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及邓江波先生的函告，获悉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及邓江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根据上述三位股东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及邓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丁彦辉	是	1,700,000	2016年10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融资
任永红	是	1,400,000	2016年10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	融资
邓江波	是	1,400,000	2016年10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	融资
合计	—	4,5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43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本次股份质押后，丁彦辉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4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本次股份质押后，任永红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4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股份质押后，邓江波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4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